

《記帳士搶分小法典》
修法補充資料



Knowledge is Power

一、稅捐稽徵法.....	2
二、所得稅法.....	3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4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7
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8
六、遺產及贈與稅法.....	11
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4
八、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5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17年8月9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稅捐稽徵法 (106.06.14 增訂第 5-1、46-1 條條文)

增訂條文	
第 5-1 條	<p>I <u>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u></p> <p>II <u>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提供其他稅務協助，應基於互惠原則，依已生效之條約或協定辦理；條約或協定未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但締約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與其進行資訊交換：</u> <u>一、無法對等提供我國同類資訊。</u> <u>二、對取得之資訊予以保密，顯有困難。</u> <u>三、請求提供之資訊非為稅務用途。</u> <u>四、請求資訊之提供將有損我國公共利益。</u> <u>五、未先盡其調查程序之所能提出個案資訊交換請求。</u></p> <p>III <u>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執行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所需資訊，依下列規定辦理；應配合提供資訊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u> <u>一、應另行蒐集之資訊：得向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進行必要之調查或通知到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辦公處所備詢，要求其提供相關資訊。</u> <u>二、應自動或自發提供締約他方之資訊：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用途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資訊，並應於審查後提供。</u></p> <p>IV <u>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依第一項條約或協定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主管機關，不受本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u></p> <p>V <u>前二項所稱其他法律有關保密規定，指下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守秘密規定：</u> <u>一、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農業金融法、中央銀行法、所得稅法及關稅法有關保守秘密規定。</u> <u>二、經財政部會商各法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u></p> <p>VI <u>第一項條約或協定之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第三項第二款資訊之內容、配合提供之時限、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第四項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u></p> <p>VII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簽訂之租稅協定定有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其他稅務協助者，於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及依前項所定辦法之相關規定。</u></p>
第 46-1 條	<p>I <u>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配合辦理；屆期未配合辦理者，得按次處罰。</u></p> <p>II <u>未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由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u></p>

二、所得稅法 (106.06.14 修正公布第 112 條)

舊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112 條</p> <p>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u>滯報金及怠報金</u>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u>逾期</u>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p> <p>II 前項應納之稅款、<u>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III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 112 條</p> <p>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u>，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III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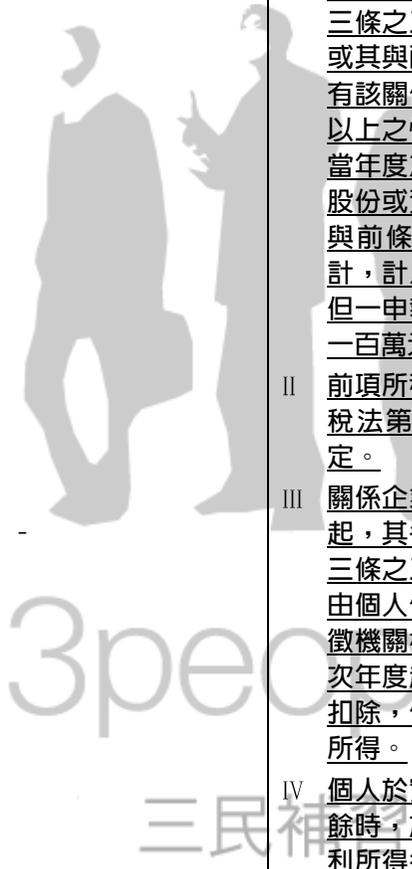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106.05.10 修正公布第 3、13、14、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舊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3 條</p> <p>I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p> <p>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p> <p>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p> <p>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p> <p>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II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p>	<p>第 3 條</p> <p>I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p> <p>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p> <p>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p> <p>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p> <p>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II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p>

<p>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第 12-1 條</p> <p>I <u>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u></p> <p>II <u>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u></p> <p>III <u>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u></p> <p>IV <u>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u></p> <p>V <u>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u></p>

	<p><u>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u></p> <p>VI <u>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u></p> <p>VII <u>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u></p>
<p>第 13 條</p> <p>I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II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III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 13 條</p> <p>I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p> <p>II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p> <p>III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 14 條</p> <p>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 14 條</p> <p>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 18 條</p> <p>I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II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p>	<p>第 18 條</p> <p>I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II 本條例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u>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u>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6.06.14 修正公布第 50、60 條條文)

舊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50 條</p> <p>I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或<u>滯報金、怠報金</u>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u>法院</u>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p> <p>II 前項應納之稅款或<u>滯報金、怠報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u>法院</u>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u>就其應納稅款、滯報金、怠報金及滯納金</u>，依<u>當地銀行業通行之</u>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第 50 條</p> <p>I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得停止其營業。<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u>儲金固定</u>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p>
<p>第 60 條</p> <p>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60 條</p> <p>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u>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外，由行政院定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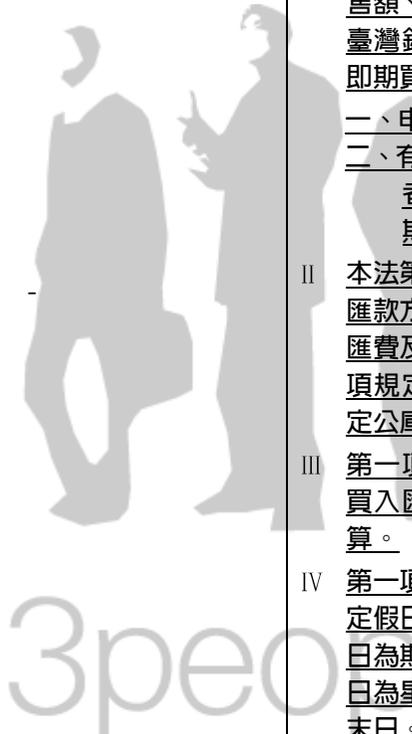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五、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06.05.01 修正發布第 4、6、34 條條文；增訂第 4-1、11-1、32-2、38-3 條條文；刪除第 28-1 條條文)

舊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4 條</p> <p>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p>	<p>第 4 條</p> <p>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p>
	<p>第 4-1 條</p> <p>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電子勞務，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p> <p>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p> <p>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p>
<p>第 6 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p>	<p>第 6 條</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執行業務者，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師（士）、醫事檢驗師（生）、程式設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地政士、記帳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表演人、引水人、節目製作人、商標代理人、專利代理人、仲裁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書畫家、版畫家、命理卜卦、工匠、公共安全檢查人員、民間公證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p>
	<p>第 11-1 條</p> <p>營業人經由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外自然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二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除前條第二款文件外，並應檢附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所提供在國外使用之證明文件。</p>

<p>第 28-1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稱每筆給付額，指買受人同一筆勞務交易應給付報酬總額。</p>	<p>第 28-1 條 <u>(刪除)</u></p>
	<p>第 32-2 條</p> <p>I <u>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u></p> <p><u>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u></p> <p><u>二、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u></p> <p>II <u>本法第六條第四款規定之營業人，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並以按前項規定計算之本期應納稅額匯入指定公庫。</u></p> <p>III <u>第一項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採現金買入之匯率計算。</u></p> <p>IV <u>第一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同項各款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u></p>

三民補習班

<p>第 34 條</p> <p>I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p> <p>II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p> <p>III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p> <p>IV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p>	<p>第 34 條</p> <p>I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於清算期間需處理餘存貨物或勞務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領用統一發票，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其應納或溢付之營業稅額。</p> <p>II 營業人清算期間屆滿當期之銷售額及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應於清算期間屆滿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繳納或退還。</p> <p>III 前二項清算期間，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自解散或廢止之日起三個月。</p> <p>IV 營業人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報應納稅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核定其銷售額及應納稅額並補徵之。</p>
	<p>第 38-3 條</p> <p>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應申請稅籍登記之營業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檢附之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以其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者為限。</p>

三民補習班

六、遺產及贈與稅法

(一)106.05.10 修正公布第 12-1、13、1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2 條條文

舊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12-1 條</p> <p>I 本法規定之左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p> <p>一、免稅額。</p> <p>二、課稅級距金額。</p> <p>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p> <p>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u>殘障</u>特別扣除額。</p> <p>II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係指<u>行政院主計處</u>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第 12-1 條</p> <p>I 本法規定之下列各項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百分之十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p> <p>一、免稅額。</p> <p>二、課稅級距金額。</p> <p>三、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職業上之工具，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p> <p>四、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喪葬費扣除額及<u>身心障礙</u>特別扣除額。</p> <p>II 財政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應依據前項規定，計算次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u>行政院主計總處</u>公布，自前一年十一月起至該年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p>
<p>第 13 條</p> <p>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u>課徵百分之十</u>。</p>	<p>第 13 條</p> <p>遺產稅按被繼承人死亡時，依本法規定計算之遺產總額，減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之各項扣除額及第十八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遺產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u>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p> <p>二、<u>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課徵五百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u>。</p> <p>三、<u>超過一億元者，課徵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u>。</p>

<p>第 19 條</p> <p>I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課徵<u>百分之十</u>。</p> <p>II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 19 條</p> <p>I 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扣除額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免稅額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p> <p>一、<u>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u>。</p> <p>二、<u>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者，課徵二百五十萬元，加超過二千五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五</u>。</p> <p>三、<u>超過五千萬元者，課徵六百二十五萬元，加超過五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u>。</p> <p>II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贈與者，應合併計算其贈與額，依前項規定計算稅額，減除其已繳之贈與稅額後，為當次之贈與稅額。</p>
	<p>第 58-2 條</p> <p><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稅率課徵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屬稅率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u></p>

三民補習班

(二)106.06.14 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舊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51 條</p> <p>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u>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法院應於稽徵機關移送後七日內開始辦理。</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及滯納金，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p>第 51 條</p> <p>I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移送強制執行。<u>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u></p> <p>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06.06.13 修正公布第 51 條條文)

舊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51 條</p> <p>I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註明直轄市、市及鄉（鎮、市）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p> <p>II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p>	<p>第 51 條</p> <p>I 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欠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本法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註明直轄市、市、鄉（鎮、市）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應分給之成數。但抵繳之實物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坐落於收入歸屬之直轄市、市、鄉（鎮、市）轄區內者，按其分給之成數分別移轉登記為國、直轄市、市、鄉（鎮、市）有。</p> <p>II 抵繳之實物應儘速處理，在管理期間之收益及處理後之價款，均應依規定成數分解各該級政府之公庫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其應繳納各項稅捐、規費、管理及處分費用，應由管理機關墊繳，就各該財產之收益及變賣或放領後之價款抵償。</p>

3people

三民補習班

八、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106.07.19 修正發布第 3、5、10、12、13、19 條條文)

舊法條文	新修正條文
<p>第 3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三十九條之一。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p>第 3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所稱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指下列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 二、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 四、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五、新市鎮開發條例第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 六、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九條。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 八、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 九、電影法第七條。 十、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及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 十一、廢止前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前第四十一條。 十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 十三、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 十四、其他有投資抵減規定之法律。

第 5 條

- I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 II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 II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 IV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各該款之所得額分別減除當年度同款之損失，減除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V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自同款所得額中減除。
- VI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

第 5 條

- I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指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減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虧損後之金額。
- II 營利事業計算前項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以往年度營業虧損之減除順序及金額，由營利事業於申報時自行擇定之。
- III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指法律新增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
- IV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所得額 = 課稅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 - 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 V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同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經財政部公告應列為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分別**對應**減除當年度**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減除

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VII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VIII 第三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 = (第十二

後之餘額為正者，以該餘額計入；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VI 前項餘額為正者，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減除以前年度損失時，應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逐年依序分別對應自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當年度無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可供減除或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者，始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遞延至以後年度減除。

VII 營利事業計算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時，如有同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股票交易所得減除同條項規定之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與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該股票以外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及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之期貨交易所得或損失合併計算其餘額。

二、前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負者，該負數不予計入，而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以後年度依前款規定計算之正數餘額中減除。

三、第一款合併計算後之餘額為正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減除以前年度之前款負數餘額。減除後餘額為正數者，該餘額於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計算當年度股票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股票交易損失後之餘額範圍（餘額為負者，以零計算）內，以半數計入；超過部分，以全數計入，並以其合計數作為本條例

<p>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p>	<p>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加計項目金額。減除後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p> <p>VIII 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p> <p>IX 第<u>四</u>項規定之計算公式中，課稅所得額以外之加計項目，屬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中扣抵。</p> <p>X 前項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基本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p>
<p>第 10 條</p> <p>I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II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p>	<p>第 10 條</p> <p>I 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u>四十五</u>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合併申報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合併課稅所得額，加計合併申報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所得額後之合計數。</p> <p>II 前項各公司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損失之減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合併申報前，各公司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u>或</u>第</p>

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從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減除後之各該款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各該款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各該款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各該款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十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各該公司當年度回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二、自合併申報年度起，各公司依前項規定加計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各公司合計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分別對應自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當年度回條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所得額中減除，減除後之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三、合併申報後，各公司因股權變動而採個別申報時，該個別申報公司，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之損失，逐年按該公司當期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占合併申報各公司各該款損失額合計數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分別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自合併損失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於個別申報公司之基本所得額中減除。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得就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減除之前五年內各期合併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個別加計項目損失額，減除上開個別申報公

	司依規定比例計算之金額後之餘額，按損失發生年度順序繼續依規定減除之。
<p>第 12 條</p> <p>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p>II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p>	<p>第 12 條</p> <p>I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新臺幣五十萬元) × 徵收率 營利事業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第五條第<u>九</u>項及第<u>十</u>項規定之國外所得稅額、所得稅法第一百條之一規定之留抵稅額、尚未抵繳之暫繳稅額及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繳納之所得稅，於申報前自行繳納。</p> <p>II 前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以暫繳稅額及扣繳稅額抵繳者，得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其計入日期為所得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會計年度之末日。</p>
<p>第 13 條</p> <p>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 13 條</p> <p>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或企業併購法第<u>四十五</u>條規定，選擇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其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自行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繳納稅額，應由辦理合併申報之金融控股公司或併購後之母公司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p>
<p>第 19 條</p> <p>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p>	<p>第 19 條</p> <p>營利事業經依企業併購法第<u>四十二</u>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者，其原符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各項免稅所得，得繼續免予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p>